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汪紀銘

被告 郭冠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：均詳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其上所載之原告、被告身分證字號、年籍、地址、電話、原告之電子郵件、送達處所等資料，業經本院遮掩隱匿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被告郭冠廷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75號案件受理，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3月28日宣判，此有本院114年3月6日簡式

01 審判筆錄影本、準備程序期日報到單影本各1份在卷足憑，
02 而原告係於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，始於114年3月24日具狀向
03 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04 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
05 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06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7 三、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
08 起訴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
09 起附帶民事訴訟（然仍須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）之權
10 利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許鈞洧

21 附件：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影本1份。